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104年10月13日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年11月11日 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0日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07年11月06日 第5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10年12月13日 第25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1年02月15日 第56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4年09月24日 第34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4年10月21日 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借住人員。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6,400元；本房型於114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30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6,400元(含電梯維護費)。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2,3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獨棟式學人宿舍114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管理費加價列表

房號	整修年度	管理費(依據收費標準第3點)
大學路21號	114年度	每月：基本管理費+5,600元